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4052110701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團體傷害失能保
 險新加護病房及燒
 燙傷病房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新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日數，按日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及「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種病房每次傷害事故最高給付四十五日。
保險金之申領	第二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	第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